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Januar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20年2月24日至3月20日

议程项目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

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

* 因提交方无法控制的情况，经协议，本报告迟于标准发布日期发布。



第一章

一. 导言

1. 本报告系根据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提交。报告概述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201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日内瓦和纽约以及外地为支持国际人权机制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在发展、和平与安全、不歧视、问责和参与等领域的工作情况。本报告应与高级专员关于人权高专办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工作报告(见 A/74/36)一并阅读。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世界各地共有 80 个联合国外地人权办事处。2019 年最后一个季度,高级专员与苏丹和尼日尔政府签署了在两国设立国家办事处的协议,并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签署了一份谅解函,为开展合作和在该国派驻两名人权干事提供了框架。

3. 2019 年 7 月至 12 月,高级专员访问了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法国、爱尔兰、肯尼亚、马来西亚、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副高级专员访问了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意大利、荷兰、联合王国和美国,而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访问了哥斯达黎加和丹麦。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了 81 份报告,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了 92 份报告。¹

第二章

二.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

A. 国际人权机制

1. 条约机构

5. 人权高专办继续为各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提供便利。人权高专办为以下工作提供了支助:审议 75 份缔约国报告,就 132 份个人来文通过意见和决定,以及通过 4 项关于登记的国家间来文的决定和 111 项与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紧急行动有关的决定。截至 11 月 1 日,人权高专办协助登记了 154 起新的个人申诉和 221 项紧急行动,2019 年期间新登记的案件总数为 822 起。人权高专办还协助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访问了两个缔约国,编写了 5 项一般性意见,并启动了 5 项机密调查。

6. 人力和技术资源不足导致这项工作愈发延迟。秘书长在关于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现状的第二次两年期报告(A/73/309)中,确认迫切需要增加资源以确保其有效运作。2020 年的审议将是解决上述局面的一个关键契机。

¹ 2019 年,人权高专办向人权理事会三届会议提交了 299 份报告。

7. 人权高专办外地机构还向孟加拉国、柬埔寨、哥伦比亚、莱索托、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和赞比亚等许多国家提供了与条约机构联系的技术支持。人权高专办还促进加强欧洲联盟与条约机构之间的互动。

2. 人权理事会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设立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秘书处。它还继续支持布隆迪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缅甸问题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也门问题国际和区域知名专家组、开赛地区局势国际专家组和南苏丹人权委员会。

9. 人权高专办支持人权理事会主席团努力提高效率，包括通过重新审查工作方案和进一步使倡议合理化。高专办还支持主席根据第 65/281 号决议就审查人权理事会地位问题举行磋商的倡议，并支持理事会 10 月在达喀尔举行的务虚会，重点讨论理事会在应对紧迫的全球挑战方面的作用。

10. 各国为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而向人权高专办管理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为 26 名代表和研究员提供了支持，其中包括 18 名妇女。为进一步加强理事会工作的参与，人权高专办于 2019 年 11 月在斐济楠迪组织了第二次区域讲习班，讲习班通过了旨在加强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的《迈向 2022 年楠迪宣言》。² 人权高专办还继续支持《迈向 2022 年乔治敦宣言》的后续行动，以加强加勒比国家的参与。³

3. 普遍定期审议

11. 人权高专办继续支持各国政府、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编写和提交普遍定期审议报告，包括在巴巴多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冈比亚、几内亚比绍、基里巴斯、莱索托、尼加拉瓜、圣基茨和尼维斯和东帝汶等国。由人权高专办管理的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向 13 个国家提供了支持。高级专员继续致函各国外交部长，为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提供后续支持。

4. 特别程序

12. 人权高专办继续支持 44 项专题特别程序任务和 12 项国别特别程序任务的工作，其中一些任务在这一年中面临攻击或威胁。报告 A/HRC/43/64 和 Add.1 以及 A/HRC/43/65 概述了特别程序的活动和建议。作为其支持的一部分，人权高专办还为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提供了协助，包括针对越来越大的期望和所提出的关切，不断努力改进该制度。一个新的网页提供了特别程序对人权影响的例子。⁴

²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HRBodies/HRCouncil/LDCs_SIDS/Workshops/PacificRegion/Nadi_Declaration_Towards_2022.pdf。

³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HRBodies/HRCouncil/LDCs_SIDS/Workshops/CaribbeanRegion/GeorgetownDeclarationTowards2022.pdf。

⁴ 见 www.ohchr.org/EN/HRBodies/SP/Pages/SPGoodStories.aspx。

5. 就人权机制的工作采取的后续行动

13. 人权高专办协助各国建立或加强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包括在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莫桑比克、北马其顿、秘鲁、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等国提供这种协助，并在泰国为亚洲 12 个国家主办了一次区域活动。其他支助包括在博茨瓦纳、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毛里求斯、蒙古、黑山、巴勒斯坦国、沙特阿拉伯和塞拉利昂推出国家建议跟踪数据库。人权高专办还对巴尔干和东非的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进行了关于如何参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并采取后续行动的培训。

14. 条约机构能力建设方案使人权高专办得以编制培训材料，提供国家和区域培训以加强各国和民间社会落实人权机制建议的能力，进一步更新世界人权索引，以及推出通用的国家建议跟踪数据库。

15. 通过人权高专办管理的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人权高专办向各国提供协助，包括 9 月在巴拿马举行了一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良好做法、后续行动以及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间协同增效作用的区域协商。

6. 人道主义基金

16. 2019 年，均由人权高专办管理的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和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拨款支持 25 个国家约 8,600 名当代形式奴役受害人和 77 个国家约 36,000 名酷刑受害人获得补救和康复。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还发放了紧急赠款，以应对人权和人道主义危机中发生的情况。《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设立的特别基金为 12 个成员国的 13 个防范项目提供了支持。

B. 发展

1.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7. 为协助促进以基于权利的方式执行《2030 年议程》，人权高专办加强了对包括阿根廷、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海地、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来西亚、尼日利亚、菲律宾、沙特阿拉伯、索马里、南非、乌克兰、乌拉圭、东帝汶、突尼斯、乌干达和津巴布韦在内的各国、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民间社会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支持。其中包括向准备接受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自愿国家审查的国家提供援助。

18. 人权高专办继续促进基于人权的数据处理方法，⁵ 以确保在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不让任何人掉队，在阿尔巴尼亚、肯尼亚、科索沃⁶、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南非、乌干达和联合王国提供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人权高专办确定了

⁵ 见 www.ohchr.org/HRBAD。

⁶ 提及科索沃时，应结合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加以理解。

人权高专办国际监管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⁷ 并以这些指标为基础，协助在统计委员会主持下编写了衡量治理和人权进展情况的第一本手册。⁸ 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开发了一个共同调查模块，支持各国就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目标 16 的各项指标收集数据，包括衡量歧视的指标 10.3.1/16.b.1。

19. 人权高专办还参加了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办的高级别政治论坛。12 月，人权高专办组织了人权理事会第二次闭会期间会议，促进关于人权和《2030 年议程》的对话与合作。其报告(A/HRC/43/33)将作为即将举行的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的正式文件。

20. 人权高专办与五个联合国机构和联合国全球契约一道，共同协助报告促进和平、公正、包容性社会进展情况全球联盟秘书处的工作，该联盟发布了题为“通过可持续发展目标 16+推动落实《2030 年议程》——建立和平、正义和包容的基础”的报告。⁹

21. 人权高专办还积极参与正在进行的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高专办通过其贡献，帮助确保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的新指南具有强大的规范和人权基础。作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下不让任何人掉队、人权和规范议程机构间工作队的共同牵头机构，人权高专办在不同工作流程中发挥了领导作用，特别是在驻地协调员领导人权问题、人权顾问的部署以及在喀麦隆、尼泊尔和突尼斯开展的国家工作队关于不让任何人掉队的业务指南试点等方面。

2. 发展权

22. 人权高专办继续努力将发展权纳入主流。2019 年 10 月，为支持发展权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的工作，高专办召集了一次专家会议，以拟定一项关于发展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人权高专办还支持发展权特别报告员开发关于如何设计、监测和评估以人权为动力的发展政策的工具，该工具于 9 月推出。

3. 国际金融机构

23. 人权高专办对多边开发银行保障政策的政策参与侧重于美洲开发银行集团的保障审查进程，以及问责机制和报复政策与程序。在这方面，人权高专办完成了一项人权尽职调查基准研究。¹⁰ 人权高专办积极参加了 10 月份的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年会，作为在其人权与发展信托基金下对世界银行工作人员进行入职培训的资源点，为其题为《其他基础设施差距：可持续性：人权与环境前景》的出版物¹¹ 开展了两次发布活动，并启动了一个关于在发展融资中获得补救的全球项目。

⁷ 特别是指标 16.1.2、16.10.1、16.a.1 和 10.3.1/16.b.1。

⁸ 见 www.ine.cv/praiagroup/#home。

⁹ 可查阅 www.sdg16hub.org/system/files/2019-07/Global%20Alliance%2C%20SDG%2016%2B%20Global%20Report.pdf。

¹⁰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Development/DFI/OHCHR_Benchmarking%20Study_HRDD.pdf。

¹¹ 可查阅 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TheOtherInfrastructureGap_FullLength.pdf。

4.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24. 人权高专办努力扩大其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工作，并更好地协助各国不让任何人掉队，作为这些努力的一部分，高专办外地机构启动了一些关于经济和其他类型不平等以及歧视和排斥驱动因素的小型推动性项目。此外，人权高专办进一步加强了其工作和合作伙伴关系，以促进和保护经济和社会权利，包括受教育权、食物权、健康权、住房权、享有水和卫生设施权、工作权以及土地权。

25. 关于食物权，人权高专办在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会议期间，倡导将人权作为与饥饿和不平等作斗争的工具。关于工作和土地权，高级专员在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全球社会保障周期间倡导对社会保障采取基于人权的做法。

26. 为强调卫生设施权，2019 年 11 月，人权高专办牵头发起了以“不让任何人掉队”为主题的联合国水机制“世界厕所日”全球运动。¹² 在墨西哥和哥伦比亚，人权高专办继续监测健康权、水权和健康环境权。

27. 人权高专办还积极参与处理强迫迁离问题，重点关注包括柬埔寨、哥伦比亚、洪都拉斯和泰国在内的一些国家的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

28. 人权高专办继续与城市 and 地方政府接触，推动它们发挥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10 月，人权高专办参加了在大韩民国举行的世界人权城市论坛，介绍了高级专员关于地方政府的报告(见 A/HRC/42/22)。

5. 环境、气候变化和人权

29. 人权高专办继续优先考虑将人权纳入环境和气候行动。2019 年 9 月，高级专员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开幕词中强调，气候变化对人权构成前所未有的威胁，需要立即采取行动。¹³ 9 月，人权高专办与几个合作伙伴共同组织了气候、权利和人类生存问题人民峰会，400 多个组织签署了一项宣言。¹⁴

30. 人权高专办区域和国家办事处越来越多地就环境问题开展工作，如保护环境人权维护者、采矿活动和大型基础设施对人权的影响、土著人民、土地权、将人权纳入气候法律和政策以及气候变化对切实享有人权的影响等。8 月，人权高专办在斐济为太平洋国家举办了一次关于气候变化和人权的区域会议。10 月，它在菲律宾与亚洲国家人权机构就气候变化这一跨界人权问题举行了区域对话。

31. 此外，人权高专办还继续努力为人们参与环境决策创造空间，包括支持批准和执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区域协定》(《埃斯卡苏协定》)，参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以及加强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合作。高级专员参加了 2019 年 12 月举

¹²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2019 年联合国世界水发展报告：不让任何人掉队》(2019 年，巴黎)。

¹³ 见 www.ohchr.org/EN/HRBodies/HRC/Pages/NewsDetail.aspx?NewsID=24956。

¹⁴ 见 www.climaterights4all.com/peoples-summit-on-climate-rights-and-human-survival。

行的《气候公约》第 25 次缔约方会议，为人权高专办一年中在这个重要领域采取的行动画上了句号。

6. 工商企业与人权

32. 人权高专办为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洪都拉斯、墨西哥、蒙古和俄罗斯联邦等国实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和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提供了技术支持。此外，人权高专办在柬埔寨、肯尼亚、俄罗斯联邦和南非举办了国家和区域公司同行学习讲习班，并在泰国举办了区域讲习班，以加强实施《指导原则》的能力。在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墨西哥、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和秘鲁，人权高专办正与劳工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合作，实施一个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负责任的商业行为项目。

33. 人权高专办问责和补救项目第三阶段的重点是在与企业相关的侵权案件中获得补救的非国家申诉机制，作为该阶段的一部分，人权高专办召集了五次区域会议，最终形成了一份关于第三阶段见解的讨论文件草案，¹⁵ 该文件草案于 2019 年 11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全球多方利益攸关方协商会议上进行了讨论。

34. 10 月，人权高专办组织了与莫桑比克、南非和津巴布韦的民间社会和人权机构的磋商，以加强对与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问责，并改善受害者通过非司法申诉机制获得补救的机会。

35. 人权高专办还为协助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关系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编写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订正案文全文。

36. 工商业与人权论坛第八届会议在人权高专办支持下举行，侧重于履行国家保护和加强问责制的职责，共吸引了 2,000 名与会者。

C. 和平与安全

1. 向维和特派团提供支助

37. 2019 年，人权高专办通过将人权纳入和平行动的持续努力，继续为秘书长的维和行动倡议作出贡献。

38. 人权高专办继续加强与维持和平行动部以及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的合作，在 12 个联合国和平行动中提供人权方面的战略规划和业务支持。2019 年，人权高专办领导的维和人权培训惠及 500 多名特派团领导人、警察和军官。

39. 人权高专办还与安全理事会合作，为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和马里和平行动中强有力的人权任务提供支持。人权高专办还继续与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合作，加强执行政府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签署的和平协定。

2. 人权全球政策和合规框架

40. 人权高专办继续带头，努力促进执行关于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它为在特派团和非特派团环境中，包括在孟加拉国、布基纳

¹⁵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Business/ARP/ARPIII_Discussion_Paper_Nov_2019.pdf。

法索、乍得、海地、利比亚、莱索托、马里、毛里塔尼亚、缅甸、尼日尔、索马里、斯里兰卡、泰国、乌克兰和津巴布韦等国开展风险评估和制定执行该政策的程序和制度提供了专门知识。

41. 人权高专办还继续支持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和非洲联盟委员会制定和执行其人权和国际人道法合规和问责框架。

42. 人权高专办共同领导为和平行动人员制定关于防止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新联合国政策和指南的努力。人权高专办还在联合国防止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努力中促进以受害者为中心和以人权为本的做法。它还协助执行秘书长关于对联合国工作人员进行人权筛查的政策。人权高专办继续努力协调适用于联合国和根据安全理事会授权开展行动的其他部队的标准，以确保相关原则反映在联合国政策和实践以及就这一问题与各国进行的接触中。

3. 预防、预警和应急

43. 人权高专办积极支持各国和秘书长加强联合国预防工作的努力。这一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以人权先行倡议下开展的努力为基础。

44. 在阿富汗、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利比亚、马里、尼日利亚等国，作为联合国努力的一部分，人权高专办与各国政府、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为预警、预防和解决冲突举措作出了贡献。为加强其预防和保护努力，人权高专办派出小组应对危机和其他新出现的局势，包括前往喀麦隆对人权状况进行技术评估。

45. 人权高专办还继续改进方法和工具，加强其风险分析、预警和信息管理能力。值得注意的是，它加强了内部程序，以强化预警分析、应急规划和协调行动方面的努力并使之系统化。此外，人权高专办通过更新监测技术和扩大伙伴关系，扩大了其获取数据的途径。当人权高专办无法访问一个国家或领土时，就继续使用新技术收集背景信息进行分析。

46. 人权高专办还加强了记录平民伤亡的工作。它发布了第一份联合国关于伤亡的公开指南，¹⁶ 该指南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冲突相关死亡指标保持一致。

47. 人权高专办继续加强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伙伴关系，包括在该办公室安排一名工作人员，并制定联合工作计划，加强将人权问题纳入联合国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的工作。人权高专办受益于秘书长的建设和平基金，该基金在 12 个地点为人权高专办提供支持。

48. 此外，人权高专办还支持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8/18 号决议指定的报告员的工作，以在 2020 年 3 月就理事会的预防任务提出建议。

4. 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贩运和相关剥削行为

49. 人权高专办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南苏丹支持国家警察制定打击性暴力的行动计划。在中非共和国，它支持为性暴力受害者设立庇护所。在哥伦比亚，人权高

¹⁶ 《伤亡记录指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20.XIV.1)。

专办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与卫生部合作,加强市政当局对性暴力受害者全面保健程序的使用。

50. 在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人权高专办继续加强司法当局执行《拉丁美洲关于调查基于性别的杀害妇女行为的示范议定书》的能力;在南非,它为实施《关于性别暴力和杀害妇女行为的紧急行动计划》提供了支持。在利比里亚,人权高专办加强了防止和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活动。

51. 人权高专办通过总部和外地机构的工作,继续推动以基于人权的方式处理人口贩运问题。人权高专办与打击贩运人口机构间协调小组合作,发表了一份联合声明和一份相关简报,强调了打击人口贩运技术所面临的挑战和机遇。¹⁷ 人权高专办继续建设航空业的能力,以更好地查明航班上和机场里的人口贩运受害者。

5. 人道主义行动

52. 人权高专办为一些国家基于权利的人道主义行动作出了贡献,这些国家包括阿富汗、巴哈马、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利比亚、马拉维、马里、莫桑比克、缅甸、尼日利亚、巴勒斯坦国、索马里、南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也门。人权高专办还继续与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合作,加强南亚和东南亚 11 个国家人权机构将人权纳入人道主义行动的能力。

53. 在全球一级,人权高专办继续履行其在世界人道主义峰会上作出的承诺,包括加强国家保护机制。高专办还继续参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和联合指导委员会,推动人道主义、发展与和平之间的联系,并继续参与全球保护群组,包括制定其新的战略框架。

D. 不歧视

1.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54. 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各实体以及其他区域和国家机构合作,继续促进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见 A/CONF.189/12)、《关于禁止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言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见 A/HRC/22/17/Add.4, 附件)和《关于信仰促进权利的贝鲁特宣言》(见 A/HRC/40/58, 附件一和二)以及《联合国消除仇恨言论战略和行动计划》。¹⁸

55. 人权高专办为解决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受害者的歧视问题提供了援助,包括在喀麦隆和南非两国。人权高专办举办了一次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讲习班,重点是这些安排在打击种族主义和歧视以及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的作用。

¹⁷ 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人口贩运与技术:趋势、挑战和机遇”(2019年,维也纳)。

¹⁸ 见 www.un.org/en/genocideprevention/hate-speech-strategy.shtml。

56. 人权高专办协助落实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包括支持非洲裔人问题专家工作组。高级专员以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协调员的身份，参加了 2019 年 10 月人权高专办与非洲联盟合作组织、塞内加尔主办的非洲区域会议，以加强非洲各国政府、青年和民间社会对“十年”的参与，并探讨“十年”、《非洲联盟 2063 年议程：我们想要的非洲》和《2030 年议程》之间的联系。2019 年 12 月，高级专员参加了由哥斯达黎加主办、人权高专办组织的关于非洲裔妇女赋权和政治参与的区域研讨会。

2. 移民

57. 人权高专办继续重点关注流动人口的人权，包括打击仇外行为。人权高专办作为联合国移民问题网络执行委员会的成员，支持各国执行《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包括制定国家执行计划。例如，在几内亚比绍，人权高专办支持国家协商，最终通过了执行《契约》的国家行动计划。

58. 人权高专办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一道，根据其《国际边界人权问题建议原则和准则》，最后确定了边境官员培训课程。¹⁹ 人权高专办与专家合作，与主要合作伙伴进一步制定了关于符合人权的儿童回返的联合指南，并就在回返政策和做法中尊重儿童权利提供了指导。²⁰

59. 人权高专办派出了应对危机和其他新出现的局势的小组，包括在墨西哥监测移民的情况，特别是拘留设施中移民的情况，以及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和厄瓜多尔收集关于抗议活动中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的信息。在几次派出监测团之后，人权高专办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难民和移民人权状况的报告(见 A/HRC/41/18)。

60.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领导下，人权高专办记录和监测移民状况的努力协助加强了将人权纳入“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墨西哥综合发展计划”的工作，该计划旨在解决移民的驱动因素。人权高专办还协助加强了南美洲一些国家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支持委内瑞拉移民和难民的能力。人权高专办继续进一步监测利比亚境内移民的人权情况。在突尼斯，人权高专办与边境警察和安全部队合作，加强对边境人权的保护。

3. 基于土著或少数群体身份的歧视

61. 人权高专办继续通过向国家当局提供技术咨询，支持将土著人民的权利纳入立法和政策。例如，它支持为乌干达土著人民制定平权行动方案，加强土著人民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土地改革的参与，并与尼泊尔和泰国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确保实施全系统行动计划，确保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各项目标。在哥伦比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墨西哥，人权高专办

¹⁹ 人权高专办，《国际边界人权问题建议原则和准则》(2014 年，日内瓦)。

²⁰ 见人权高专办、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移民组织、拯救儿童组织、无证移民问题国际合作平台、欧洲难民和流亡者问题理事会以及“儿童圈”，“关于在回返政策和做法中尊重儿童权利的指导意见：侧重于欧盟法律框架”(2019 年，日内瓦)。可查阅 https://europe.ohchr.org/EN/Stories/Documents/2019_Guidance_childrens_rights_in_return_policies.pdf。

继续促进遵守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标准。人权高专办还与欧盟委员会进行了对话，倡导欧洲联盟制定一项基于人权的罗姆人战略。

62. 作为土著人民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的成员，人权高专办还支持 2019 年 10 月成立的非洲土著人民技术小组，以促进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工作组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之间的合作。

63. 2019 年 8 月，高级专员在关于推进武装冲突中宗教少数群体安全和保障的“阿里亚办法”会议上向安全理事会发表了讲话。

4. 性别平等与妇女权利

64. 人权高专办协助各国将正在审查中的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立法(包括在摩洛哥和北马其顿)，以及关于安全孕产和生殖健康权的立法(例如在尼泊尔)与人权标准保持一致。它还努力使刑法与国际规范和标准相一致，例如在冈比亚。

65. 在中南美洲，人权高专办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哥斯达黎加和巴拉圭为司法机构举办了关于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讲习班。在坦桑尼亚，人权高专办与国家伙伴就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以及司法机构在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方面的作用进行了对话。

66. 在萨尔瓦多，人权高专办的技术工作和宣传促进了因在遭遇产科紧急情况后杀人而被判较长刑期的妇女获释。

67. 7 月，人权高专办组织了一次专家会议，讨论在各种情况下，包括在移民和流离失所情况下，应用人权规范、标准和原则防止和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进展、差距和挑战。

68. 11 月，高级专员参加了庆祝《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25 周年的内罗毕首脑会议。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人口基金合作，为最边缘化的社区组织了一次关于落实《行动纲领》议程的会议。

69. 人权高专办还编写了一份关于一些欧洲国家限制在公共场所穿宗教服装对人权所产生的影响的研究论文。²¹

5. 残疾人

70. 人权高专办支持执行《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这是一项在 6 月启动的变革性战略，旨在将残疾问题纳入联合国整个工作的主流。此外，它还帮助制定了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将残疾人纳入人道主义行动的准则，该准则于 11 月发布。

71. 人权高专办还继续在全球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包括在危地马拉和马其顿北部开展能力建设，增强残疾人的工作权，以及在马其顿北部帮助建立《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国家监测机制。

²¹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Women/WRGS/VeilinEuropereport.pdf。

6. 性取向和性别认同

72. 人权高专办通过牵头开展“联合国自由与平等”公共宣传运动，继续提高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人权的认识和进行这方面的宣传。它为阿尔巴尼亚、巴西、佛得角、柬埔寨、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冈比亚、危地马拉、海地、蒙古、秘鲁、塞尔维亚、斯里兰卡、东帝汶、乌克兰、乌拉圭和越南的此类努力提供了支持。人权高专办向洪都拉斯最高法院宪法分庭提交了一份法律理由书，涉及一起承认同性婚姻的案件。它还支持区域交流最佳做法的努力，例如 2019 年 10 月组织了一次关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权利的加勒比联合协商。

7. 老年人

73. 11 月，人权高专办帮助在阿布贾召开了一次关于非洲老年人人权状况的非洲区域高级别会议。

8. 儿童和青年

74. 2019 年是《儿童权利公约》30 周年，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这一年中联合开展庆祝活动，最后于 2019 年 11 月在日内瓦举行了纪念会议，审查了影响儿童福祉、未来和权利的关键问题。

75. 人权高专办协助独立专家最终提交了关于被剥夺自由儿童问题的全球研究报告(见 A/74/136)，并支持社会论坛讨论了通过教育促进和保护儿童和青年权利的问题(见 A/HRC/43/63)。

76. 人权高专办进一步加强了青年工作，包括向外地派驻了 5 名青年干事，直接参与青年和学生领导的运动。此外，在欧洲联盟以及巴巴多斯、柬埔寨、黎巴嫩、乌克兰和突尼斯等国，人权高专办加大了对促进年轻人参与的支持力度。

9. 白化病患者

77. 11 月，人权高专办和教科文组织与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一道，就莫桑比克白化病患者的权利组织了与民间社会的磋商，并为葡萄牙语国家审查保护白化病患者权利的国家行动计划会议提供了支持。

E. 问责制

1. 过渡期正义

78. 人权高专办继续支持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制定和实施针对具体情况、以受害者为中心和以人权为本的问责制和更广泛的过渡期正义进程。

79. 在萨尔瓦多，人权高专办支持总检察长办公室通过了一项政策，调查和起诉武装冲突期间犯下的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在哥伦比亚，高专办仍是实施全面过渡期正义制度的关键合作伙伴，倡导延长关于受害者和土地赔偿的法律并取得了成功。在海地，它协助民间社会制定了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记录过去和当前侵犯人权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在墨西哥，它为总统真相和正义委员会在 Ayotzinapa 案中的工作提供了支持。

80. 在突尼斯，人权高专办支持真相和尊严委员会建议的后续落实工作，监督特别分庭的审判，开展在国内起诉严重侵犯人权案件的能力建设，并促进协调民间社会关于过渡期正义的努力。

81. 在中非共和国，人权高专办为设立真相、正义、赔偿与和解委员会的法案的全国协商进程提供了支持。在冈比亚，人权高专办及其合作伙伴支持真相、和解与赔偿委员会开展和解对话。在利比里亚，总统在合作伙伴的持续倡导和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请议会就执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报告的所有立法和其他措施提供指导，包括设立战争罪法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开赛省，人权高专办和合作伙伴为制定过渡期正义战略提供了支持。

2. 死刑

82. 人权高专办依照大会第 73/175 号决议，继续倡导各国暂停死刑，并在巴林、文莱达鲁萨兰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和美国等国倡导保护死刑犯的权利。人权高专办还参加了圣艾智德团体组织的关于废除死刑的第 12 次司法部长国际会议。

3. 反恐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

83. 人权高专办继续与各国安全部队合作，确保在反恐中尊重人权，例如在尼日利亚的合作。它还更努力地加强联合国反恐政策和方案编制中的人权视角，包括积极参加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东道国为筹备 2020 年 7 月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会员国反恐机构负责人高级别会议而联合举办的区域会议。

84. 人权高专办主持了全球契约在反恐怖主义过程中促进和保护人权及法治和支持恐怖主义受害者工作组。它为工作组的《指导说明：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性别平等主流化原则、层面和优先事项》作出了贡献，该指导说明由妇女署编写。²² 它还还为在约旦实施的为伊拉克、约旦和突尼斯执法官员举办关于人权的培训师培训讲习班的项目作出了贡献。

4. 司法和执法

85. 人权高专办继续在阿富汗、安哥拉、白俄罗斯、斐济、约旦、莱索托、马拉维、马里、尼泊尔、索马里、突尼斯和津巴布韦等国支持有效、负责和以人权为本的国家执法机构和司法系统。它还支持在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国际游骑兵联合会组织的活动中将人权主题纳入执法工作。

86. 人权高专办继续参与专家牵头的倡议，以制定一套关于非强制性调查谈话方法和程序保障的普遍准则。它进一步开发了支持执法机构将人权纳入其组织的实用工具，包括经修订的人权高专办关于人权和执法的一揽子指导和培训以及《联合国关于在执法中使用低致命武器的人权指南》。²³

²² 可查阅 www.unwomen.org/-/media/headquarters/attachments/sections/library/publications/2019/gender-mainstreaming-principles-dimensions-and-priorities-for-pve-en.pdf?la=en&vs=5046。

²³ 可查阅 www.ohchr.org/Documents/HRBodies/CCPR/LLW_Guidance.pdf。

87. 10 月和 11 月，人权高专办分别为巴勒斯坦伊斯兰教法法院系统的法官和巴勒斯坦军事法庭系统的法官和检察官举办了关于执行国际人权条约的第一期培训班。11 月，人权高专办对俄罗斯联邦安全机构的高级官员进行了培训，介绍在拘押和审前羁押期间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实际措施。

88. 作为首个日内瓦药物政策周的后续行动，人权高专办继续建立支持者群体，倡导如联合国系统支持通过有效的机构间合作执行国际药物管制政策的共同立场（见 CEB/2018/2，附件一）和《国际人权和药物政策准则》²⁴ 所规定的那样，对药物政策采取以人权为本的做法。在这方面，它在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葡萄牙和瑞士共同组织并参加了多利益攸关方活动。

89. 在白俄罗斯修订国家药物政策战略和立法之前，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白俄罗斯当局组织了一次参观考察，向他们介绍葡萄牙在药物管制领域的做法，包括以人权为中心的刑罚替代办法。

90. 在乌兹别克斯坦，人权高专办提高了各种责任人对新的监察员办公室防止酷刑任务的認識，包括在全国举办能力建设研讨会。

F. 参与

1. 加强和保护公民空间和人民的参与

91. 人权高专办继续在世界各地倡导保护和扩大公民空间，以及进行有意义的参与。在埃塞俄比亚、斐济、基里巴斯、蒙古、索马里和坦桑尼亚，它就加大参与和保护公众自由的立法草案提供了技术咨询。在一些国家，人权高专办就如何对抗议作出符合人权的反应发表了评论并提供了咨询意见。

92. 人权高专办促进交流与民间社会参与决策和应对袭击和威胁以及杀害人权维护者行为有关的良好做法，并广泛传播和倡导使用关于各国有效落实参与公共事务权的准则。²⁵

93. 人权高专办与妇女署一道，在全系统的良好做法基础上，牵头发起了一项倡议，以改善民间社会与联合国的接触，并加强本组织对公民空间采取的做法。

94. 人权高专办在哥伦比亚、洪都拉斯、墨西哥和尼加拉瓜等国倡导保护人权维护者。在南部非洲，人权高专办调查了与公民空间有关的发展情况，并与人权维护者网络举行了区域协商。

95. 人权高专办继续开展“我支持她”全球运动，宣传妇女人权维护者、运动及其故事，包括强调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活动家和土著妇女领袖的工作。

96. 人权高专办还在促进保护美洲人权维护者联合行动机制框架内与美洲人权委员会进行了合作。

²⁴ 可查阅 www.undp.org/content/undp/en/home/librarypage/hiv-aids/international-guidelines-on-human-rights-and-drug-policy.html。

²⁵ 可查阅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PublicAffairs/GuidelinesRightParticipatePublicAffairs_web.pdf。

97. 人权高专办继续处理对在人权问题上与联合国合作者实施的恐吓和报复行为，包括通过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处理这些行为。

98. 人权高专办更加关注人权维护者面临的挑战和使用新技术对公民空间构成的其他威胁。为此，它在比利时、泰国和突尼斯等国举办了人权维护者、记者和企业代表讲习班，以确定加强网上公民空间的方法。人权高专办还在与合作伙伴共同开发工具，更好地记录和报告对网上公民空间的限制和社交媒体上对人权维护者的攻击。

99. 人权高专办通过其土著和少数群体研究金方案，为来自 28 个国家的 35 名土著青年和来自 27 个国家的 30 名研究员提供了能力建设。此外，它还在非洲裔人方案下为 11 名研究员提供了能力建设。在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支持下，人权高专办协助 114 名土著代表参加了联合国土著问题主要会议。

2. 数字空间

100. 人权高专办继续倡导以国际人权法作为与使用数字技术有关的条例、政策和做法的基础。高级专员在访问澳大利亚和塞内加尔期间以及在美国发表演讲期间，与来自民间社会、学术界和各国政府的高级技术主管和领导人进行了接触，倡导在开发和使用新技术包括人工智能时采取基于人权的做法。

101. 人权高专办与伯克利大学人权中心的合作促进了联合国在中非共和国的调查和监测，以及关于开放源码调查的国际议定书的起草工作。

102. 人权高专办积极支持秘书长数字合作高级别小组各项建议的后续落实，并在这方面与利益攸关方进行了协商。

103. 在启动了一个关于技术中的工商业与人权的全球项目，将尊重人权纳入与数字技术有关的商业实践之后，人权高专办举行了基础广泛的多利益攸关方协商，并最终完成了一份概述该项目目标和重点的文件。²⁶

3. 选举进程

104. 人权高专办监测选举情况下的人权状况，并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开展相关宣传和援助，包括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和巴基斯坦等国。在几内亚比绍、马拉维、莫桑比克、斯里兰卡和突尼斯，人权高专办支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进行选举情况下的人权监测。

4. 对国家人权机构和区域机制的支持

105. 人权高专办继续协助各国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向博茨瓦纳、基里巴斯、瑞士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等国政府提供相关法律咨询。它还在包括孟加拉国、海地、莫桑比克、塔吉克斯坦和土耳其在内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以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能力。

106. 人权高专办继续其针对 A 级国家人权机构工作人员的研究金方案，使他们能够了解人权高专办的工作和国际人权体系。

²⁶ 可查阅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Business/B-Tech/B_%20Tech_Project_revised_scoping_final.pdf。

107. 人权高专办进一步加强了与区域组织的合作。它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以及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签署了谅解备忘录，正式确立了长期伙伴关系。10月，它参加了在冈比亚举行的第三次非洲联盟—联合国人权技术对话。

5. 人权教育

108. 为筹备专门针对青年的世界人权教育方案新阶段(2020-2024 年)，人权高专办加强了促进人权教育为青年和由青年参与的工作。8 月份，它出版了一本关于人权培训方法的手册，以增强人权培训的影响。²⁷ 人权高专办继续与各国直接合作，例如在突尼斯国家电视台推出了促进人权的首批全国性节目。

三. 高级专员关于 2019 年的思考和结论

109. 高级专员在任期的第一年，把重点放在各种形式的不平等和歧视上，将其视为侵犯人权行为的主要驱动因素。收入、财富、获取资源和诉诸司法方面的不平等是对人人享有平等、尊严和人权原则的根本挑战。这些不平等源于治理不善、腐败、缺乏法治、歧视以及机构的薄弱或偏见：它们是由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造成的。实际上，这两个方面相互助长——它们在趋向和力量上相互加强，形成了一个“良性”循环，或曰恶性循环。

110. 协助各国创造和保持积极动力，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协同增效，产生最大效果，是整个联合国的一项基本职责。人权高专办非常积极地参与这项任务，并高度赞赏许多国家的真诚合作。

111. 2019 年，许多国家爆发街头抗议活动，突显出从不平等角度对其进行分析的必要性。虽然每一次抗议都有其自身的背景和原因，但不平等是其中多数或许多情况中的一个因素。

112. 最近这些抗议中的许多要求都涉及经济和社会不平等及权利。但只要无法主张这些经济和社会权利，不能表达意见、集会和抗议，则这些要求也涉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因此，我们需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与经济和社会权利视为一个全面而不可分割的整体。今天的抗议活动可能是由经济措施引发的；但它们正在缩小传统的宗派和政治分歧，并提出整个人权议程领域的问题——让人们更加注意到这些权利的不可分割性。

113. 在继续强调不可分割性的同时，许多高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并没有认真地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作为权利来对待。根据国际法和国际条约，这些权利是法律义务。各国必须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显著改善生活在本国的所有个人的生活。

114. 《2030 年议程》是要实现经济转型，促进当代人和子孙后代更大的自由、福祉、正义和权利。在人类历史上，我们第一次有能力结束极端贫困，推进全民社会保障和全民健康覆盖。无所作为的代价太高了。

²⁷ 《从规划到影响：人权培训方法手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9.XIV.1)。

115. 通过限制公民空间来应对示威活动，并不会让任何人变得更安全。事实上，压制人们的声音会使不公正愈演愈烈，造成社会紧张局势加剧，实际上是逼迫人们走上街头。这种做法助长了不安全、极端主义和非自愿移民。

116. 气候变化、日益高涨的民族主义和仇恨，以及被迫流离失所和移民，都对我们的未来提出了根本性的问题。所有这些问题都需要采取多边对策。但在这个日益复杂和相互联系的时刻，一些领导人正在远离全球合作寻求解决方案的努力。

117. 民族主义、仇恨和歧视是相互关联的，会严重影响我们这个世界的未来。在许多国家，民族主义正在抬头，公然表现出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反犹太主义和其他形式的歧视，包括对妇女权利，以及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权利的攻击。在一些国家，对种族和宗教少数群体权利的抵制也是一个令人担忧的问题。为了政治利益而将社会上最脆弱和处于最边缘的人妖魔化，与我们在《2030 年议程》中作出的不让任何人掉队的共同承诺完全相悖。叫停这种侮辱性行为并保护面临风险的人，是我们共同的责任。

118. 全世界约有 2.72 亿国际移民。围墙和障碍被建起，儿童被拘留，人们冒着生命危险踏上更危险的旅程。然而，寻求安全和尊严的妇女、男子和儿童并不是罪犯。大多数人迁移，是因为他们别无选择。否认这些现实不会给任何人带来安全，而只会制造危险和死亡，以及更多的痛苦。

119. 2018 年会员国以压倒多数通过的《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认识到，我们不必以人道换取安全，通过共同努力，我们既可以保护所有流动人口的权利，也可以确保更大的安全和机会。

120. 高级专员在 9 月向人权理事会所作的发言中强调，气候变化对人权构成前所未有的威胁，需要立即采取行动。那些受气候变化影响最大的人已经遭到多种形式的歧视——因为他们的性别，因为他们的经济地位，因为他们是土著人民或少数群体，因为他们是移民或境内流离失所者，因为他们的年龄，或者因为他们是残疾人。

121. 气候变化的影响因地理位置而不同。一些国家可能会整个淹没在上涨的潮水之下，另一些国家则可能遭遇干旱、洪水和更糟糕的情况；整个生态系统和生存方式可能会不复存在。

122. 受影响社区所有成员的充分和知情参与对于制定和实施各种气候措施至关重要。妇女和女童面临遭受气候和环境损害的更大风险，这种情况因她们被排除在决策之外，以及她们的声音在网上和现实生活中受到压制而更加恶化。她们的发言权和有效参与决策的权利应当得到保护和维护，这一点至关重要。

123. 人权原则和人权法可以指导和加强气候变化领域国际、区域和国家政策的制定。基于权利的气候行动可以促进以下政策：提高我们适应气候危害的复原力和能力的政策；保护最脆弱社区的政策；以及使我们能够受益于每个社会成员的技能和思想的政策。

124. 妇女作为经济 and 气候参与者，以及作为工人和雇主，需要被赋予权力，以帮助实现向低碳经济的公正过渡。气候基金需要系统地纳入妇女平等，并惠及受气候变化影响最大的国家和人民。

125. 土著人民虽然是受损害最大的群体之一，但通过他们的祖传知识和领导力，也许能帮助制定最好的气候政策。传统的消防管理、气候预警系统、雨水收集、传统农业技术和沿海海洋管理等，都是他们可以作出贡献的领域。

126. 我们需要采取以公平为基础的国际协调措施，有效应对气候威胁，并向更可持续的经济结构公正过渡。为防止气候变化对人权造成不断恶化的影响，我们需要有激励措施、法规和法律来保护我们的人权，包括健康环境权。我们需要实施大规模的能效和节能措施，根除使人们和社区面临气候危害的歧视。各国需要加强减缓承诺和国家自主贡献。现有的国家承诺也需要国际合作，包括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以便实现低碳、气候适应型和可持续的发展，同时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我们需要落实《巴黎协定》明确规定的代际公平原则。

127. 人权高专办随时准备支持各国和民间社会采取更多行动，保护受气候危机影响最严重的人们的权利，防止气候危机恶化。
